

成人教育大专系列教材

陆爱勤 编著

LUIQIN

BIANZHU

BAOXIANXUE YUANLI

保险学原理

上海工商学院组织编写

HANGHAI
FENMIN

NSHE

民出版社

成人教育大专系列教材



保 险 学 原 理

上海工商学院组织编写

陆 爱 勤 编著

(D3591/15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 录 号

454150

分 类 号

F840/85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苏贻鸣
特约编辑 王舒娟
封面装帧 甘晓培

·成人教育大专系列教材·

保险学原理

上海工商学院组织编写

陆爱勤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54,000

1998年4月第1版 199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208-02753-6/D·503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保险业发展迅速,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保险业更呈现出蒸蒸日上,蓬勃兴旺的景象。保险经营主体日趋增多,且形式多样,国有的和股份制保险公司,外商独资与中外合资、全国的与地区性的、财产险与人寿险保险机构同时并进。保险中介与辅助机构也相继加盟保险市场,完整的市场格局业已形成。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施行,我国的保险业进入了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新时期,而保险业的发展和振兴又进一步唤醒了人们的保险意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改革的深入,保险的需求量不断增多,投保标的的技术含量也日趋上升,保障的程度正迅速提高,保险业对于推进社会经济建设和保障人民生活安定的作用也更为显著。人们要求了解保险、参与保险和购买保险,而且各行各业也离不开保险。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保险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为了更好地贯彻保险法精神,推动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多年教学实践,特编写了《保险学原理》一书。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第一,本书在阐述保险基本理论与实务的结构安排中,始终以“保险”为核心循序渐进,围绕保险的含义、保险产生的条件、保险承保的范围、保险商品的特征、保险发展的历史、保险的作用、保险交易的市场、保险商品的种类、保险关系的确立,保险的基本原则以及保险的经营管理等方面层层递进,有利于读者把

握其中的体系和内涵。

第二,本书在阐述保险基本理论和实务过程中,注意紧紧结合我国的《保险法》,力求将《保险法》的有关精神融入其中,以便使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和掌握《保险法》的实质,自觉地维护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和各自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的依法经营和管理。

第三,本书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形势,注重阐述保险商品的特点,还专门设立了“保险市场”一章,阐述市场机制的作用,并结合最新资料介绍了世界主要保险市场的概况,以利于读者了解世界保险业的一些基本情况。

第四,本书在分析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教学对象都是有行为能力的投保人,且为各行各业的业务骨干,所以在险种的介绍上以及案例的分析上都力求能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主要用于教学,也可作为有关专业人员的参考书籍。

本书的编写过程得到了上海工商学院汪熙院长、舒于唐副院长、金融保险系主任王明初老师的关心和帮助,王老师还审阅了全书。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编写过程中,还承上海工商学院金融保险阅览室提供了国内外有关论著,在此向这些论著的作者致谢!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又作了些探索,因此如有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保险界同仁以及读者斧正。

编著者

199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保险学研究范围	1
一、保险的基本概念	1
二、保险的特征	3
三、保险承保的范围	6
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9
五、保险学研究对象及其内容体系	14
第二节 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16
一、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自然前提.....	17
二、商品经济形式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18
三、互助共济意识的普及是确立保险关系的社会条件	19
四、科学计算技术是保险运行的数理基础.....	20
第三节 保险的社会作用	20
一、保险是促进现代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有效管理方式	20
二、保险是企业实现经济核算制和科学管理的基础	21
三、保险是安定社会的稳定器和减震器	22
四、保险促进了防灾防损和新技术的发展.....	22
五、保险能促进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23
六、保险可以为社会提供长期的建设资金来源	24
第四节 保险发展的历史	24
一、近代海上保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5

二、劳合社的发展	28
三、其他保险种类的发展	30
第五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简史	35
一、旧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概况	35
二、新中国保险业的兴起	38
三、改革开放后我国保险业的重振	41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的融入	46
思考题	49
第二章 保险市场	50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内涵及其运行机制	50
一、保险市场的含义和特点	50
二、保险市场的价格、供求和竞争机制	52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	58
一、保险业监督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58
二、保险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60
三、监督管理的形式	66
第三节 世界主要保险市场简介	67
一、英国保险市场	67
二、美国保险市场	70
三、日本保险市场	73
四、德国保险市场	75
五、瑞士保险市场	76
思考题	78
第三章 保险商品的分类	79
第一节 保险商品的类别	79

一、分类概述	79
二、主要类别	83
第二节 主要险种	87
一、归属于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	87
二、归属于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	108
三、归属于保证与信用保险的主要险种	116
四、归属于人身保险的主要险种	123
思考题	128
第四章 保险关系的确立	130
第一节 保险交易关系的主体	130
一、保险交易关系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131
二、保险交易关系的中介人	138
三、保险交易关系分类	147
第二节 保险保障的客体	150
一、保险保障的客体及其构成条件	150
二、保险标的与可保利益的关系	152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53
一、保险合同的法律要求	153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156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和种类	161
第四节 保险关系的变更、中止、终止和争议的处理	171
一、保险关系的变更	171
二、保险合同的终止	176
三、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177
思考题	180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182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182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及其法律效力	182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构成要素	184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	190
一、可保利益原则的含义及其意义	190
二、可保利益原则的构成条件和立法方式	191
第三节 补偿原则	194
一、补偿原则的含义及其意义	194
二、补偿原则的适用范围	195
第四节 代位求偿原则	197
一、代位求偿原则的含义及其适用范围	197
二、代位求偿原则的实施条件	199
第五节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200
一、重复保险的含义及其适用范围	200
二、重复保险的分摊方法	202
第六节 近因原则	204
一、近因原则的含义及其意义	204
二、近因原则的确定方法	205
思考题	209
第六章 保险的经营管理	211
第一节 保险业务的经营主体	211
一、保险机构的性质和形式	211
二、保险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	217
第二节 保险合理经营原则	219
一、危险单位大量、同质的原则	219
二、危险广泛分散的原则	220

三、费率合理的原则	220
四、投资安全的原则	221
五、理赔恰当的原则	221
第三节 展业承保	222
一、展业承保的原则和方法	222
二、危险的鉴别与审核	225
三、确定恰当费率	228
第四节 日常业务的管理	235
一、合理确定自留额,有效控制危险责任	235
二、防灾防损,控制赔付率	237
第五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239
一、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及其性质	239
二、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241
三、保险资金运用的形式	242
第六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存	244
一、财产与责任保险准备金	244
二、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	246
第七节 保险理赔	247
一、理赔的意义和原则	247
二、理赔程序	251
三、赔款计算方式	253
思考题	255
第七章 再保险	256
第一节 再保险的含义和作用	256
一、再保险的含义	256
二、再保险关系的确立	259

三、再保险的作用	262
第二节 再保险的形式	264
一、临时再保险	264
二、固定再保险合同	266
第三节 再保险的种类	267
一、比例再保险	268
二、非比例再保险	272
第四节 再保险市场	275
一、再保险市场概述	275
二、再保险关系的供求方	276
三、再保险发展趋势分析	277
思考题	278
【附 录】	279
1. 190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	27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06
3. 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	335
4. 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341
参考书目	34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保险学研究范围

一、保险的基本概念

保险是保险学中最基本的概念之一,也是保险学所阐述的核心内容。作为保险学科中的“保险”一词,远比日常生活中“稳妥”、“有把握”的含义深刻得多,而且保险一词国际通行,具有国际普遍意义,有其基本的内涵。尽管当今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有相应的保险实践和理论,然而发达国家的保险理论则具有世界影响。

通常“Insurance”和“Assurance”都可表示保险,但 Assurance 较多用于人身保险,而 Insurance 运用更为广泛,其意为:(Undertaking by a company, society to provide) safeguard against loss, provision against sickness, death etc. in return for regular payments. 这只是概要地反映了保险的大致内容。事实上理论界对保险的解释因研究角度不同而得出不同结论,形成不同的流派。一是损失说,即以损害补偿为中心内容的学说。该流派又分为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和风险转移说。二是非损失说,分别从技术、主观愿望和互助合作的角度来解说保险。三是二元说,即分别定义寿险与非寿险的一种学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2条定义:“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

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其中显示出两方面的含义:

其一是法律方面的意义。保险关系归属于保险法的管辖范围,它是以合同形式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与无需签订合同的社会保险有明显区别。

其二是社会经济方面的意义。保险关系的确立是一种商业行为,保险双方是以对价报偿为基础的,双方都得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而一方所尽义务恰好是另一方可享有的权利。

其实保险的内涵还可以从社会经济制度来考虑,保险是集资人资金,助少数遭灾受损者的互助制度,是一种损害补偿或给付制度,这无论从社会创办保险的宗旨,还是实施保险的结果来分析都已得到了证实。

正因为保险具有丰富的内涵,因而中外保险学者往往从各自研究的角度形成不同的理论,有的从经济学角度来认识保险,从而形成了经济补偿制度说;有的从法学角度来剖析保险,从而创立了经济补偿合同说;有的则从社会学角度和立场出发,得出保险是互助共济制度说的结论;还有的学者将经济学和法学两个角度结合起来研究保险,定义保险既是经济补偿制度,又是契约行为;另有学者从企业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理解保险,指出保险是不可预期损失之转移和重新分配的一种财务手段;此外还有从数学和计算技术的角度来概括保险的。凡此种学说都提供给人们一种综合理解、准确把握保险整体含义的基础。

其实保险可概括为:建立在近代科学技术成果和商品经济基础上,通过合同形式,按商业原则转嫁风险,实现经济补偿或

给付的一种制度。

所谓近代科学技术成果是指：保险是以大数法则、概率规则和平均律作为测定损失率、制订费率、核算成本的基础。所谓商品经济基础是指：保险是伴随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过程中规避风险、补偿损失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这不仅从近代商业保险产生于 14 世纪世界贸易中心，以及保险中心与世界贸易中心同步变迁发展的历程，而且可以从一国保险业的发展程度与其商品经济发达程度相协调的事实中得到证实，还可以从保险运营所遵循的“可保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对价报偿原则”中看到商品经济基本原则的内涵。而保险关系的真正确立是需要通过自愿、平等互利的洽商，由双方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一方将风险有偿转嫁于保险人，保险人则组织和集合风险团体，实现风险的合理分摊，最后以集中收缴的保险费组成保险基金，用以履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补偿或给付。这种社会经常性的风险转移、损失补偿方式无疑已形成了制度。

二、保险的特征

如前所述，保险是一种转移风险、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机制，而保险公司则是经营风险业务，分散、转移风险的组织者和管理者。由此可见，保险业既不属于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又不能归于物质资料流通部门，而只能归属于提供社会保障的服务行业，属于第三产业。保险公司向社会提供保障劳务，这种劳务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也表现为商品的性质。各个险种的保险一般都可以作为商品自由对价买卖。然而保险这种商品毕竟又具有区别于一般商品的特点：

1. 保险是一种特殊商品，是一种服务形态的商品，它不同于物质形态的商品。我们购买物质形态商品，如购买冰箱，一手

付钱,一手就可获得所需要的、即期可试用的有形商品。而买保险,缴付了保险费,得到的是一份保险合同,其中只是内含着保险公司有条件的承诺,仅仅以约定的偶然发生的保险事故致使保险标的在保险金额内的损失为限。由此可见这是一种特殊商品。尽管如此,这种特殊商品同样能够满足人们获取安全保障,解除后顾之忧,得到防灾防损帮助的需要,而且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损失还可获得货币形态的补偿或给付。这说明保险商品既具有满足保障社会生产和安定人民生活需要的使用价值,同时又具有价值,即内含有为提供保障服务所耗费的劳动。保险公司测算风险、厘定费率、展业承保、防灾防损、支付赔款所耗用的费用以及保险经营过程中所投入的固定资产磨损价值、经营费用等都构成了保险商品的价格。

2. 保险商品的价格具有预估性,先确定价格,后测算成本。一般商品在其销售时,已可以根据实际投入的不变资本转移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测算其成本价格,再加上正常利润确定其生产价格。而保险经营则不然,事先不能测定其实际成本,只能到保险期满后才能计算出实际损失额和费用开支。保险商品的价格即费率,一般是根据以往若干年同类性质危险的平均损失统计数据以及经营费用状况来测算的,并需以统计基数规模量来组织承保单位。然而实际承保的危险单位数量以及具体情况未必同据以测算预定费率的单位数完全一致,况且任何事物又都是在变动发展中的,因此保险经营的业绩只能在承保期满后,才能准确核算出实际成本。

3. 保险商品价格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如其他商品价格变动那样灵敏。这是因为保险费率是若干年统计数据计算的结果,有其内在的基准水平,因而变动较为缓慢。

保险的特殊性还表现为它不同于灾害救济,不同于单纯储

蓄,更有别于赌博投机。保险是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损失的经济补偿,但不同于灾害救济,其区别在于:

1. 救济是一种单方面的施舍,是出于道义自愿作出的行为,并无任何契约约束。而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双方有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对价关系,损失补偿是必须要履行的义务。

2. 保险的赔偿是依据实际损失程度和被保险人的可保利益来计算的,而救济则完全由施舍人自行决定。

保险是一种未雨绸缪,应付未来不测事故的科学方法,因而有些险种也含有储蓄成分,但有别于单纯储蓄:

1. 保险的保费支付包含有互助共同分摊损失的含义,可能你帮助别人,也可能别人帮助你,机会均等,就每个被保险人而言最终是否获得保险金是不确定的,即使是生存保险也有一定的条件限制。而银行储蓄只是一种自助行为,其得益总是“本金+利息”,银行与每个储户都始终保持着这种一一对等关系。

2. 保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有备无患,预防不测,应付各种损失后果。而储蓄的目的则是多样的,可以为购置房产、汽车或大件耐用消费品,可以为保值而储蓄。

保险与赌博比较,虽然它们都内含有偶然因素,保险的赔偿或给付都是以偶然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损失为条件的,但保险与赌博有本质区别:

1. 保险一般是对付纯粹风险损失的一种补偿,是对业已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一种赔付,而非提供给被保险人获取各种利益的机会。而赌博参与者是以可能遭遇损失为代价来博取获利机会,其结果可能获取额外利益,也可能失去不必要的钱财,具有投机性。

2. 保险互助共济,利人利己,共摊损失,促进社会安定。而赌博贪图钱财,利己损人或损己利人,制造出不安定因素。

三、保险承保的范围

(一) 保险承保的对象

保险是对付风险、转移风险、分担风险的一种科学方法,因而保险承保的真正对象是各种风险,这是不容置疑的。“No Risk No Insurance”已成为至理名言,然而什么是风险,什么样性质的风险可以承保,则是保险学所要研究的一个领域。

中外学者对风险概念的解释各持其词,有的认为风险就是指损失机会,但大多数的保险教科书都解释为损失的不确定性。如美国学者认为:“风险即损失的不确定性”,“所谓不确定性只是限于人们对每次事故所造成损失在认识或估计上的差别”。

我国的保险学者通常在保险教材中对“风险”与“危险”不作严格区分,有的在论述中前后章节将两词替代使用。而英国和美国保险著作中其用词有“Risk”和“Danger”之分。据查考《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Danger——Chance of suffering, liability to suffer injury or loss of life.(危险是遭受损害的机会,受害、受伤或丧命的可能。)Risk——possibility or chance of meeting danger, suffering loss injury, etc.(风险是遭遇危难、受损失或损害等可能或机会。)比较两词解释差异很小,因而风险一般就可解释为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

(二) 保险承保的风险类别

从人类社会经济的角度来考察风险,可作如下分类:

1. 按风险造成损失的不同对象来划分,可分为:(1)财产风险,如企业或家庭所拥有的、使用的或保管的财产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而损失或毁灭。企业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遇火灾烧毁,航运公司船舶遭受沉没、搁浅、触礁的损失。(2)责任风险,依法应承担的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身体伤害的赔偿责任风险。如汽车肇事伤人,医师手术过失的赔偿责任。(3)人身风险,因